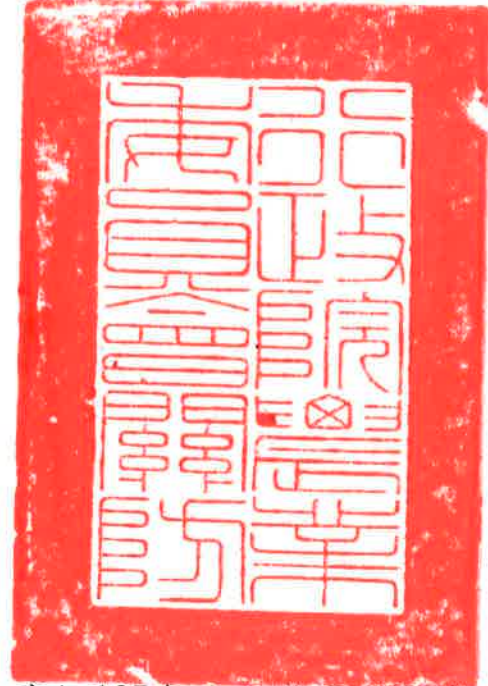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05508431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復興區為辦理水蜜桃105年尼伯特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

依據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為年息1.04%。
- 二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05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三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日內，依實際受害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五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覈實貸放。

主任委員曹啟鴻

本案授權農業金融局決行

